

消防設備人員證書申請書

(1) 受文機關：內政部										(貼照片處)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一張黏貼，另一張浮貼於上		
(2) 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	電 話	(公)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
		(宅)										
		(手機)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			
(3) 申請事由		☐ 申請消防設備師證書 ☐ 申請消防設備士證書 (附繳文件 1, 2, 3, 4) ☐ 申請補(換)發證書 原因：_____ 證書字號：_____										
(4) 附 繳 文 件	1. ☐ 考試院 字 號消防設備師/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影本各乙份											
	2.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張貼於申請書背面)											
	3. ☐ 證書費新臺幣 <u>五百元</u> 劃撥收據 (如申請補發證書新臺幣五百元) 戶名:中央銀行國庫局，代號：0000022，帳號:05085101027003，備註欄請註明消防設備師(士或暫行人員)證照費											
	4. ☐ 申請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(請黏貼於右上角貼相片處)											
	5. ☐ 其他證明文件 (如申請更名請附戶籍謄本正本、更名後之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、毀損之原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暫行執業證書正本、暫行人員專業講習結業證明及技術士證影本)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(簽章)												
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												
審 核 結 果								備 註				
承辦人				☐ 經審合格，擬准予發給 ☐ 經審不合格，擬退還申請文件及證照費。 原因：					證書費	經手人		
科長									證書核發日期 字 號			
審稿		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						

註：申請書未填寫完備或附件缺漏者，經承辦單位聯繫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補正資料，未能於3日內補正者，將以文件未完備退件處理。

郵寄地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